

## 紅葉紅谷橋野溪復建三期工程變更資訊

**第一次變更:**依據漢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22 日(109)漢治紅字第 072218 號函辦理。

原因及內容:C 型固床工共計 4 座(0K+010、0K+020、0K+040 及 0K+060)，經施工廠商開挖放樣後，其頂部厚度與契約圖面不符，辦理圖面修正。

變更後增加工期:0 日曆天

變更後金額:9,639,503 元

**第二次變更:**依據 109 年 8 月 21 日農委會查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
原因及內容:(1)0k+090.5~0k+102 階梯跌水工兩側斜面上，設置兩處植卵塊石之菱形框，因斜面較陡不易固定，若遇強降雨且溪床流量大時，菱形框卵塊石很容易流失，該項目建議將該處統一採用階梯跌水工方式辦理，避免原設計菱形框卵塊石受撞擊流失。

(2)0k+147.5~0k+235 採用複式斷面之方式設計，因此段之溪流非直線段且彎曲曲率較大，有無考量凹岸處之加高計算，該樁號護岸高度係依據水理演算設計並符合集水區需求，惟考量該處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對於凹岸會有較大衝擊，本項目參考查核委員建議於凹岸處辦理加高 50 公分。

(3)0k+147.5~0k+235 段之護岸長度達 100 公尺，依據委員建議辦理增加伸縮縫，每 20 公尺乙道。

(4)0K+147.5~0K+255 段之右側複式斷面，為利現場施工，將護岸於該段固定上層護岸保護高度，以避免廠商施作錯誤。

(5)掛網植生之錨釘設計深度為 30 公分，考量施工性建議調整至 50 公分。

(6)B 工區之地形圖，目前所設計之土包袋溝進水口與溪流水流方向有較大之差異，該項為設計時疏忽，建議辦理圖面修正。

變更後增加工期:14 日曆天

變更後金額:10,157,706 元